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6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實施本系自我評鑑，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建構所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委員會」，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並負責推動、執行、追蹤改善自我評鑑事宜及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
- 第三條 評鑑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召集所屬教師、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自我評鑑階段與實地訪查階段，其評鑑內涵為反映本所之教育品質及競爭力。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工作定期召開會議，外部評鑑工作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每五至七年應辦理一次，說明如下：  
一、內部評鑑：由系主任召集所屬教師、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規劃各項目工作小組及負責人，定期召開會議，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推動、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  
二、外部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所組成，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  
一、內部評鑑：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組織、執行、結果與討論等。  
二、外部評鑑：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八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本系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並召開檢討會議，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
- 第九條 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每五至七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0年03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4月0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01日 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自110學

法規名稱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11/06
制定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113年09月12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06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